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